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二五號

華夏導報

(刊校) (品賣非)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一四二轉

發行所：人行社發 主編：鄭新華 編輯：宋貞學 印刷：銘銘系局

【本報訊】大專預官選訓本校初選委員會於昨(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假慈孝堂會議室召開評審會議...

本校預官初選 昨開評審會議

計選出合格者五十一名

【本報訊】本校初選委員會是由院長、訓導長、教務長、總教官、各關係科主任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中討論評審原則事項...

會議審核結果，印刷科：參加考選同學二十三名，全部合格，觀光科：參加考選二十九名...

首次導師會議 舞專戲專出席

【本報訊】本校五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分組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昨日上午九時半召開...

在成大館慈孝堂舉行的導師分組會議，其議題為：(一)導師工作輔導。(二)有關訓育事宜。

學術院迎開國60週年 編修臺灣歷史文化畫集

【本報訊】本校創辦、中華學術院院長張其昀，為迎接中華民國開國六十年紀念，頃聯合全國文教學術界人士，發起編修「臺灣省歷史文化畫集」...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訂於今天上午十一時，在該院本部會議廳舉行第四十一次工作會議，由院長張其昀主持...

【本報訊】喜好的「儷人行」前日圓滿結束，【本報訊】一項「湖北同鄉會」今晚電影，【本報訊】一項「湖北同鄉會」今晚電影...

合作社昨大會 選出理事監事 下午三時所召開的第二屆社員大會...

(本章程經本院第三四一次及第三七〇次行政會議決議，教育部台(59)高字第六一七號令修正核定)

一、本院各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期滿，依學位授予法授有碩士學位，而研究學科相同或互有關連者為限。

曾在程度相當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者，亦得申請甄選。

二、申請入學者，就所繳之大學與碩士階段之成績單(包括學科考試成績)及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及教授推薦書，由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決定是否錄取。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不得超過六年。

四、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第二外國語，不計學分。

六、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不得少於兩學分。

七、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以實得分數計算，但必修科目，須重讀，重讀以乙次為限。

八、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平均成績不及七十分者，即令退學。

九、博士班研究生不得轉所。

十、博士班研究生得為一學年之休學，連續休學以乙次為限，但休學期總共以兩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後，得申請參加第二十五、博士班研究生於學科考試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得檢同論文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五份至七份。呈送本院，由本院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十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聘請院內外與論文有關之學者擔任之。院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研究所主任及論文導師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之。

十七、論文審閱完畢後，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舉行口試，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表決。凡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票者為及格。及格者按照規定呈請教育部審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八、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 中國文化學院 研究所博士班 章程

外國語考試，每學期舉行乙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

十二、第二外國語及格後，得申請參加應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學科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不得少於三門。

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考試不及格之學科，得於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十三、學科考試由本院組織學科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學科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聘請院內外與學科有關學者擔任之，以研究所主任為主席。

十四、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時，應商承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選定論文題目，填具報告單參份，乙份存所，乙份送教務處。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得檢同論文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五份至七份。呈送本院，由本院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聘請院內外與論文有關之學者擔任之。院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研究所主任及論文導師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之。

論文審閱完畢後，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舉行口試，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表決。凡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票者為及格。及格者按照規定呈請教育部審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論文科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

## 碧園建設會 組織簡則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碧園位於陽明山區紫陽山之坡地，為中國文化學院之實習農場，佔地約三十甲。

二、碧園建設會本于建教合一之原則，以企業化精神經營之，為華岡實業公司分公司之一，其目的為一示範性之經濟農場。

三、碧園建設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人與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任務如左：

(1)籌劃分公司經濟事宜。(2)審核工作方針事宜。(3)考核工作成果事宜。

(4)審核賬目事宜。(5)國內與國際合作事宜。(6)其他重要設計事宜。

五、經理部設場長一人，各部主任若干人，其人選由建設會主任委員提經建設會通過之，並由中國文化學院與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經理部設下列各部門：  
(1)園藝部(2)畜牧部(附設魚塘)(3)森林部(4)農產運銷與加工部(5)社區建設觀光部(約佔本園土地十分之一)

六、碧園一般行政事宜，由華岡實業公司總辦事處兼辦之，並得經由總辦事處與其他分公司保持互助合作關係。

七、碧園一切經費收支，均須透過華岡互助儲蓄會為之。

八、碧園應實際需要，得在臺灣省各縣市設立分場，其辦法另訂之。

## 華岡實業公司 組織要點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華岡實業公司，設於臺北市陽明山之華岡，與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術院，為三位一體之組織，其目的在發揮建教合作，學以致用之精神，並以社區建設即建設華岡大學城為其主要目標。

二、華岡實業公司由下列各單位(分公司)組成之：

(1)華岡合作社(2)華岡互助儲蓄會(3)碧園建設會(農場)(4)出版印刷公司(5)建築工程公司(6)貿易企業公司(7)美術技藝公司(8)音樂戲劇傳播公司(9)觀光交通公司(10)公共關係服務公司(含法律顧問、會計顧問、資料中心等)

(11)總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單位)以上各分公司人事財務完全獨立，其性質如各獨立公司之聯營組織。總辦事處變為其聯繫協調中心。各分公司一般行政事宜得由總辦事處統籌辦理，以節省費用而增效率。各分公司之經費收支，必須透過華岡互助儲蓄會為之。

三、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均依現代企業精神，與公司法之規章，從事於業務之經營。其盈餘得依政府獎勵文教事業免稅一部分所得稅辦法，捐助中國文化學院作為建校基金及獎學金。

四、本公司及各分公司資金來源如左：  
(1)儲蓄會貸款(2)其他國內外貸款(3)直接投資(指對分公司投資)與間接投資(指對總公司投資)(4)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

五、本公司及分公司均與中國文化學院有關各系科及中華學術院有關各研究的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充份供給華岡學園所生服務，就業及研究發展之機會。